

广西诚瑞（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诚瑞（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黎惟卿律师、黄伟标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享有提议权的股东未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

（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

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期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的人员是截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 11 人及股东代理人 2 人共 13 人，其中股东项达荣、朱兴康委托代理人出席，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31.166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7%。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李安妮、欧阳载雄、覃全文、黄剑斌；监事曾明、刘银华；高级管理人员徐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昭旻。

（三）公司聘请的 2 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安妮女士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的结果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不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 0 股。

8、《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1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万股；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诚瑞（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西诚瑞（南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黎惟卿

2020.6.18

经办律师

黄伟标

2020.6.18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